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76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

陳振宗

被告 鄭麗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4,283元，及其中新臺幣222,740元自民國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8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4,2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向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並於同年4月28日至同年5月12日申請臨時調高額度為新臺幣（下同）225,000元，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所訂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如逾期清償，即應按週年利率15%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持卡消費後未依約繳款，截至113年2月1日尚欠本金222,740元及利息11,543元，計為234,583元未還，迭經催討未獲置理。爰依信用卡契約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得心證理由

03 查原告主張上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Sweet Home白金卡
04 申請書、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112年5月至
05 113年2月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繳款金
06 額暨結欠消費款轉列催收款一覽表、個人信用卡約定條款等
07 件為證（卷第9至46、73至81頁）。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08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
09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10 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

11 五、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2 1項所示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6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
18 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鈇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6 書記官 冒佩好